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9人，营业收入为 4864.27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7.20万元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华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9人，营业收入为 4864.27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7.20万元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华峰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新（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备注：投标人应慎重填写，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处以采